

让青年夜校成为梦想“加油站”

椰锐评

5月8日晚,琼山区首期青年之家·青年夜校在府城街道北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正式开课,70名辖区青年在夜校课堂上学习知识、交朋友,丰富了业余时间的精神文化生活。当前,各地掀起“夜校热”,白天上班、晚上上课,正成为越来越多年轻人的“夜生活”方式。青年夜校开得好,才能不断满足年轻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让他们从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服务中解锁更多可能性、获得更多幸福感。

夜校是一种利用晚上非工作时间进行再教育的教学模式,在20世纪80年代,夜校便已受到青年工人、农民等群体的欢迎。随着时代的发展以及学历教育的普及,夜校已不是群众学习文化知识的主要场所,而是成了人们丰富业余生活、发展兴趣爱好、拓宽交友范围的一方天地。通

过上夜校,年轻人可以在非遗、乐器、舞蹈、绘画等“花样课堂”中培养兴趣爱好,也可以寻找志同道合的“搭子”认识更多新朋友,还可以收获知识、充盈内心世界……因此,公益性、性价比高的青年夜校“俘获”了一批批年轻人,下班后去上夜校,成为年轻人之间的新潮流。

以琼山区青年之家·青年夜校为例,它是该区聚焦青年素质提升而开设的公益培训课程,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要求进行提前调研、设置课程,搭建平台满足青年夜间的学习需求。学员招募计划一经发布后短短半个月时间,便吸引超百人报名,可见青年的热情。如今,海南省文化馆、海口市群众艺术馆等单位设置有多门公益培训课程,一些夜校主理人也在广招学员,夜校课堂中的青年人越来越多,足见夜校的“热辣滚烫”。

我们在乐见“夜校热”的同时,也要思

考如何把青年夜校办到青年的心坎上。由于供小于求,青年夜校往往“一课难求”,许多人踌躇满志,还是较难选到自己心仪的课程。此外,部分非官方开设的夜校“野蛮生长”,以各种噱头吸引青年参加,教学水平和课程质量良莠不齐,容易牵涉费用、维权等一系列问题,会浇灭年轻人的学习热情。因此,开足开好青年夜校,才能呵护青年旺盛的精神文化需求。一方面,要推动青年夜校增点扩容,除了社区、文化馆和文化机构等场所,还可以充分利用学校、工会、图书馆等场所,通过灵活机动的教学安排形成常态化、高频次、多点位、类型全的课程模式,尽可能地增加供给,惠及更多年轻人;另一方面,要让青年夜校量质齐升。办夜校不是开几间教室、坐几名老师那么简单,把夜校办得更有水平,才能使之真正成为青年的“加油站”。要调研摸清年轻人需要什么

样的夜校,不跟风开课,因地制宜提高本土文化、传统文化的比例,通过不断“上新”让课程设置与时代同频共振;要充分发挥师资力量,让好教师成为夜校的保障;要坚守公益普惠的底色,让更多青年在“家门口”享受到“物美价廉”的公共文化服务;还要对夜校的办学品质、内容等进行监管和规范,集中各方力量对夜校提供必要的支持……把青年夜校办得有滋有味,大家在其中的所学所思所感将会充实他们的生活和精神世界。

眼下,青年夜校、老年大学等公共文化服务引导人们享受学习的过程、摒弃功利化思维,是社会进步的体现。青年是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把青年夜校开得好,是青年与青年的“双向奔赴”,方能助力青年有处可学、时时可学,在充电蓄能中探索人生的可能性。

□吴翠霞

揭开黑幕

近期,北京警方破获一起地下钱庄案,并通过关联线索挖出全国11个地下钱庄团伙,部分团伙交易金额超过10亿元。

记者采访发现,一些地下钱庄交易活跃、规模巨大,并采用虚拟货币“置换”等新技术,隐蔽性更强。业内人士建议,完善监管体系,形成地下钱庄打击防范合力。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拒收现金违法 处罚更需普法

随着我国电子支付的发展,现金收付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拒收人民币现金现象时有发生。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多起拒收人民币现金典型案例予以公示。记者梳理发现,经营主体拒收人民币现金的理由五花八门,但这些都都不能为拒收行为开脱。

(5月7日新华社)

随着移动支付等电子支付方式的普及,买卖交易开始步入“无现金”时代。人们逐渐习惯由随身携带现金转为电子支付,“一部手机走天下”已然成了一种现实。尤其是广大商家,更是对“无现金”电子支付方式青睐有加,既省去收钱、数钱、找零的麻烦,又规避了收到假币的纠纷和困扰。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12月,我国网络支付用户规模达9.54亿人。可见,电子支付方式已成为当前重要的一种支付方式。然而,无论电子支付方式多么便捷,拒收现金仍然是一种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人民币。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还专门发布相关公告: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要求或者诱导其他单位和个人拒收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可见,拒收现金之举不但严重损害了人民币的法定地位,影响了人民币的正常流通,也损害了消费者对支付方式的选择权,同样也是对“无现金社会”的一种误解。

近年来,央行每年每季度都要依法对拒收现金行为进行经济处罚,这无疑具有一定的警示意义。这既是保护人民币的法定地位和确保人民币的正常流通,也是对拒收现金违法行为的必要纠偏。

拒收现金不能止于经济处罚,而应跟进必要的金融普法教育,以及追究必要的法律责任。只有让每一家公共服务机构以及个人都清醒地认识到拒收现金是一种违法行为,并通过高额罚单、列入“黑名单”、追究法律责任等多种处罚机制,让其既付出经济代价,又付出法律代价,才能有效遏制拒收现金行为,以维护人民币的正常流通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廖卫芳

法律咨询越界 重视更要监管

近年来,随着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也日益增长,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等机构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并以法律服务供给者身份进入法律服务市场。然而,一些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等机构冒充律师事务所或“越界”从事律师业务。

(5月10日《法治日报》)

本应是群众信赖的法律咨询机构,却成为套路满满之地,的确令人咄目。社会上一些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等机构及工作人员假冒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名义,或进行虚假宣传,或到处招揽业务,或夸大承诺以“案子包赢”等误导群众……可谓花样繁多、乱象丛生。

2004年5月,国务院取消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设立审核”的行政审批,法律咨询服务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即可设立,不需要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也不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管。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就有代表指出,零门槛、弱监管的现状导致法律咨询服务公司迅速增长,不仅其自身问

题重重,也对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严重冲击。

上述现象亟待引起重视。一方面,需要加强相关消费警示;另一方面,须强化对行业的监管。相关部门必须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加强对法律咨询服务公司的监管,促进法律行业的健康发展。相关部门要严把准入关,市场监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公安、税务等有关部门配合适时开展联合执法,对违规经营机构依法进行严厉打击。此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选择法律服务时应增强防范意识。要认识到律师事务所与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等机构的区别,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案件必要性选择合适的律师或法律服务人员。

有效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法律服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是人民群众的所期所盼。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深化与行政机关的协同监管,对违规虚假宣传、泄露客户隐私、提供虚假或误导性的法律咨询服务等行为给予惩治,让法律咨询服务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才能让老百姓享受到放心的法律咨询服务。

□杨玉龙

对景区消费乱象必须“零容忍”

6两蓝莓当1斤卖,停车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乱收停车费……今年“五一”期间,一些景区的消费乱象引发关注。相关专家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个别摊贩、商家的不诚信行为可能会影响整个景区乃至整个城市的形象,各地应对此类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秉持“零容忍”态度。

(5月10日《工人日报》)

在刚刚过去的“五一”假期,旅游市场“热辣滚烫”。但其中一些景区消费乱象也浮出水面,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从缺斤短两的商品到乱收停车费,这些看似个别的行为,实则对旅游市场的健康发展构成了不小的威胁。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秉持“零容忍”的态度,维护旅游市场的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游客怀揣着对美好风景的期待,却在旅途中遭遇不愉快的消费体验,景区消费乱象的屡禁不止,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更影响了整个旅游行业的形象。更为重要的是,这些乱象若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理,将会对整个社会的诚信体系造成侵蚀,消费者的信任度将大幅下降,进而影响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对于景区消费乱象,我们要深入剖析其产生的原因。一方面,部分商贩法律意识淡薄,为了追求短期利益不惜违反市场规则,采取不正当手段进行经营;另一方面,监管的缺失或不到位也为这些乱象提供了滋生的土壤。要想根治这些问题,必须从提高商贩的法律意识和加强监管两方面入手。首先,要加大对旅游市场的监管力度,定期对景区内的经营行为进行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其次,应建立健全旅游市场诚信体系,通过信息公开、信用评价等方式,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市场规则。此外,政府部门还应加强与消费者的沟通,及时回应消费者的投诉和关切,提升消费者的满意度。当然,消费者也要增强自身的消费维权意识,在遇到消费纠纷时,要勇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并通过法律途径寻求解决。

治理景区消费乱象,需要政府、商家和消费者的共同努力。只有多方合力,才能共同营造一个健康、和谐、安全的旅游环境。对于景区消费乱象,我们必须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一切违法违规行为,为旅游业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王琦

投稿邮箱:hkrbpl@163.com 本版言论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注销土地证及换发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海资规秀英[2024]167号

海南中实(集团)有限公司持《国有土地使用证》(琼山籍(1998)字第14-00034号)向我局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换发《不动产权证书》业务。经调查,该宗地位于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岭北水库南侧,土地使用权人为海南中实(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水产养殖,证载面积为10222平方米。现公告注销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凡对此注销公告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英分局提出书面申述,逾期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办理申请换证事项,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棉海;联系电话:65565379。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9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注销海口市国用(2007)第009291号土地证和换发不动产权证的公告

海资规琼山[2024]201号

海南金方洋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我局申请土地证遗失补证业务。该宗地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办事处凤翔社区居委会振发路19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海南金方洋置业有限公司,土地面积为32209.65平方米。经调查,该申请人持有的海口市国用(2007)第00929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登报挂失,现我局通告注销该证,上述土地证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凡对此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琼山分局提出书面申述,逾期无异议,我局将依法给海南金方洋置业有限公司换发上述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通告
联系人:詹先生,联系电话:65809392。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8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椰航路北段项目土地权属异议征询通告

海资规琼山[2024]204号

椰航路北段项目位于琼山区凤翔街道办,四至详见附图。经核查,拟将上述宗地中未登记发证部分的7024.14平方米(10.54亩)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确认为琼山区凤翔街道办红星村委会。

凡对上述土地权属有异议的,请在我局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持有证据到我局琼山分局申述,逾期不主张申诉则视该土地权属无异议,我局将依法确权。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先生,电话:65809395。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9日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上海岳阳医院海口分院中医特色康复医学中心扩建工程项目外围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海口市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需征收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办下坎社区那梅居民小组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上海岳阳医院海口分院中医特色康复医学中心扩建工程项目外围地块位于海口市滨江街道办,用地总面积584.14平方米(合0.88亩),均为集体土地,土地权属为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办下坎社区那梅居民小组集体所有。征收土地具体四至界址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拟开发用途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作为上

直接到场的,要书面委托他人代理。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10个工作日,自2024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止。如对上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反馈视为无异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9日

资讯广场

快捷、方便的服务
0898-6682 9818

小广告 大商机
企业注销公告: 320元/家
拍卖、通知等信息: 60元/15字
遗失声明: 150元/件; 购置证350元/件

房产 汽车 教育 招聘 招商 咨询 家政 转让 典当 公告 遗失

声明公告

遗失声明

●海口三片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696614489)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海口龙华味佳美快餐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许可证编号:JY24601062011667,声明作废。

●海口华欣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L8P8F508H98)不慎遗失公章、合同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海南菜东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TUX376)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海南万春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7CE617)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冯智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60022199007220028,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

●海口美兰富鸿酒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108L891317708)财务专用章破损,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星星·云龙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0107MJ237483U,办学许可证号:教民246010760002388号)经商议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自见报日起45天内到本园办理相关事宜。

减资公告

经海南岸隆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原债权债务不变,请债权人自见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联系人:闫要强,联系电话:15515409777。